**稅法沙龍系列－稅法沙龍第35回**

**論法人稅務違章主觀責任條件之認定**

**（評論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436號判決）**

一、說明：

律師在各領域執業過程中會涉及稅務議題，因此，透過稅法沙龍探討稅法實務重要問題，讓相關執業的律師可以了解各自相關稅務議題，親近稅務議題，將執業領域相關的稅務法律服務能夠一步步連結起來，拓展律師各自執業服務領域。

透過稅法沙龍定期探討稅法議題，讓各主管機關知道律師公會、法律人對於稅法是重視並有熟稔的律師可以提供稅法觀點，協助稅法相關的立法與修法工作。歡迎會員踴躍報名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稅法委員會、台北律師公會稅法委員會

 協辦單位：台灣法學會稅法委員會

三、時間：113年3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-16:30

四、地點：台北律師公會會議室（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）

五、議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 間 | 主 題 | 主持人/主講人 |
| 13:30-14:00 | 報 到 |
| 14:00-14:10 | 開場 |

|  |
| --- |
| 主持人：蔡朝安 律師（全國律師聯合會稅法委員會主任委員） |

 |
| 14:10-14:15 | 引言 |

|  |
| --- |
| 引言人：王萱雅 律師（台北律師公會稅法委員會主任委員） |

 |
| 14:15-16:30 | 專題討論 | 主講人：李惠宗 教授（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）陳清秀 教授（東吳大學法學院系）林文舟 教授（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） |

六、名額限制：採實體進行，限80位（需事先報名）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自113年3月1日10時起至113年3月14日止，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限內逕向台北律師公會完成報名（台北律師公會聯絡人：陳桂芬事務員，電話：(02)2351-5071分機31）。

 報名連結：<https://www.tba.org.tw/product?id=6538871ded5d1a6dddab814f>

八、報名費用：免費

※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，可自行列下載空白表格，填寫研討會資訊，請主辦單位用印。

（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 <https://www.twba.org.tw/regulation/bylaws2/ac1bc92a-38c3-4e07-a3d6-71b0ed8a7100>）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：(02)2388-1707#66